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9 字 0408 第 0171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本所律师声明: | 4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2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 3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 3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律师 |
| 发行人/公司/ 股份公司/大宏立 | 指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A股） | 指 |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 大宏立有限 | 指 | 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宏振投资 | 指 | 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宏源同盛 | 指 |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金帝投资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金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惠通九鼎 | 指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
| 西藏大宏立 | 指 |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
| 大邑建工厂 | 指 | 四川省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 |
| 立信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信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成都工商局 | 指 | 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大邑工商局 | 指 |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
|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08 号的《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大信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14-00045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大信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9]第 14-00010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9 字 0408 第 0171 号

致：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2013 年 5 月 22 日，甘德宏、张文秀、甘德君、甘德昌、杨中民、宏振投资、金帝投资 7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并确定了大宏立有限资产折股与股权设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2、2013 年 6 月 4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验证大宏立有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 148,612,058.96 元，按 2.1538:1 的比例取整折合 6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69,000,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余额 79,612,058.96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3、2013年7月3日，发行人在成都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9000007967），法定代表人为甘德宏；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实收资本6,9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矿山机器设备、建筑机械设备、起重运输设备；翻砂铸造及零配件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制造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0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78.06万元、3,439.01万元、5,618.8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 2,392 万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5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大宏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 2013 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9.01 万元、5,618.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 35,051.0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当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2,392 万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6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预计低于上年度，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大宏立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

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810019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大宏立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明细表、主要资产购置凭证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发

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中1名主管财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

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矿山机器设备、建筑机械设备、起重运输设备、除尘设备；翻砂铸造及零配件加工、销售；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润滑系统及设备、液压机械设备、液压元件、液压成套控制系统设备、机械模具、高低压电力部件、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电器及电站辅机、电器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电工程设备、光电产品；矿山设备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上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质保部、储运部，各由一名副总经理专职负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以上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7 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大宏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大宏立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大宏立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持股数、比例详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甘德宏 | 34,441,338 | 47.9952% |
| 2 | 张文秀 | 15,395,923 | 21.4547% |
| 3 | 金帝投资 | 8,280,236 | 11.5388% |
| 4 | 西藏大宏立 | 6,900,000 | 9.6154% |
| 5 | 宏源同盛 | 2,760,000 | 3.8462% |
| 6 | 甘德君 | 1,092,987 | 1.5231% |
| 7 | 甘德昌 | 1,092,987 | 1.5231% |
| 8 | 杨中民 | 1,092,987 | 1.5231% |
| 9 | 宏振投资 | 703,542 | 0.9804% |

| | | |
|----|------------|-------|
| 合计 | 71,760,000 | 10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69.4499%，通过西藏大宏立间接持股比例为 9.6154%，合计持股比例为 79.0653%。

报告期内，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超过 50%，且甘德宏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掌控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因此，甘德宏、张文秀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大宏立有限设立

2004 年 5 月 10 日，大宏立有限取得了大邑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92001244），经营范围为建工矿山机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翻砂铸造及零配件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玉龙村；法定代表人为甘德宏；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宏立有限 2004 年设立时存在如下出资瑕疵：

（1）甘德宏用代大宏立有限支付的前期土地款形成的债权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关于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2012 年 12 月 24 日，大邑工商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出资行为符合 2005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未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存续期间的正

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影响，其出资结果以及因出资而享受的权益合法有效。

(2) 甘德宏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人系其个人独资经营的大邑建工厂，2004 年大宏立有限设立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过户手续，未实际变更登记至大宏立有限名下。大宏立有限股东甘德宏于 2005 年以 68 万元货币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予以置换，并得到了主管登记机关有效登记和证明确认。股东甘德宏机器设备出资已全部到位，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虽无法实际出资到位但已通过出资置换得到有效解决，且已得到主管登记机关有效登记和证明确认，因此前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无法出资到位及后续出资置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甘德宏、张文秀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及时办理变更过户手续。经核查，该等车辆于大宏立有限设立时即交付大宏立有限占有和使用，并于 2005 年 1 月在成都车管所完成过户手续。虽然过户时间延迟，但该等车辆出资未损害公司利益。2012 年 12 月 24 日大邑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了上述事项。

2、大宏立有限的股本演变

2009 年 1 月 2 日，大宏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甘德宏以实物方式出资 3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共计 380 万元；张文秀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顺评报[2009]字第 002 号），该报告以 2009 年 1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委托方申报的权属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确认此次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0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崇信验字[2009]第 B00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6 日，大宏立有限已收到甘德宏、张文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3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中甘德宏以大宏立有限采购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 350 万元对大宏立有限增资，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属于出资

不实。为解决上述增资时存在的瑕疵，2012年2月17日，甘德宏以350万元现金补足出资，夯实了公司注册资本。2012年12月7日，立信事务所出具《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63号），验证甘德宏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

2015年2月12日，立信事务所出具《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23号），确认此次增资后，大宏立有限账面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额为500万元，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变动相一致。

2012年12月24日，大邑工商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项出具如下意见：“股东甘德宏于2012年2月17日用350万元货币补足该出资、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立信事务所亦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股东甘德宏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股东甘德宏此次增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主观恶意。股东甘德宏后续的补足出资已经纠正了前述出资问题，未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因此其出资已足额到位，合法有效”。大邑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同时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甘德宏以大宏立有限采购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350万元）增资大宏立有限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股东甘德宏已以350万元现金补足出资，即出资已得到有效补足并取得了主管登记机关的确认，因此前述出资不实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成都工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956,097.91元、315,308,815.17元、423,082,356.02元,分别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99%、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1、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3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大邑国用（2014）第 65 号、大邑国用（2014）第 75 号、大邑国用（2014）第 57 号。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其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二）房产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自有房产，产权证编号分别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7317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7315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06974 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34301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20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48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26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37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61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41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16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33 号、川（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30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2451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7755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7747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7703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7750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5657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4258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4260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4263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4265 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5656 号。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受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2、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在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128 号所属土地上修建的门卫房、食堂、配电房、卫生间、八号车间办公室以及大邑县晋原镇光华路 8 号所属土地上修建的食堂、配电室、卫生间、木工房等因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1,148.5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9.7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均较小，且仅为方便废料的临时存放、电能配送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可替代性高且搬迁费用低。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甘德宏、张文秀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有 16 处租赁的房产。经核查，上述房屋均未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其中 6 处房屋的出租人无法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 发行人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 6 处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仅作为办事处、已售产品转运临时存储或员工宿舍使用，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完备及出租人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有 4 处租赁的房产。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上述境外房产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3 项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9 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抽查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属正常使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2009年1月大宏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2年6月大宏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16.132万元; 2013年7月大宏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69,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7,176万元。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并经有权部门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并不时修订，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过 15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4次重大授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次重大授权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622543064），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了生产安全总则，安全目标，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安全领导小组的成员、职责以及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 1 起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核查，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到 1 项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另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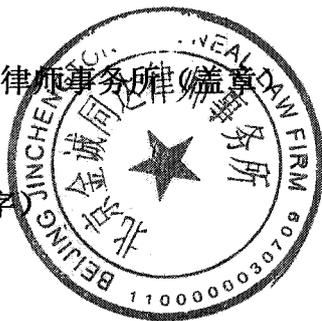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欧昌佳:

欧昌佳

张俊涛:

张俊涛

2019年4月25日